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604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0584193298H。

法定代表人：杨广东，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海东、李俞成，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宋林，男，1978年7月29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133号1单元801室，身份证号码：210624197807290016。

被执行人：冷雪梅，女，197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于家路62号，身份证号码：210602197901190523。

被执行人：陶传盛，男，197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二纬路52号1单元808室，身份证号码：210219197104124334。

被执行人：宋欣，女，1976年10月28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二纬路52号1单元808室，身份证号码：210624197610280041。

被执行人：凤城市宏大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凤城市边门镇大东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2689697476H。

法定代表人：于平，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与被执行人宋林、冷雪梅、陶传盛、宋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 0711 民初 1343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宋林名下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 133 号 801 室住宅（面积：113.93 平方米，权证号：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7151875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陶传盛名下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 18 号 205 室酒店式公寓（面积：140.09 平方米，权证号：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52325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欣